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進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進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沈進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亦曾因酒後駕車遭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卻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再度在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實未見被告有何警惕或克制自己之心，且本次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MG/L），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非微，所為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

01 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 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予以警惕。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金雅芳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

05 被 告 沈進坤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沈進坤於民國114年1月3日21時許起至21時40分許止，在雲
10 林縣斗南鎮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
12 飲酒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3 路欲返回住家。嗣於同日21時48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延
14 平一路與光興路口，因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光興路而於同日
15 21時50分許在新光三街與大展路口為警攔查，員警發覺其身
16 上酒氣甚濃，遂於同日22時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7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進坤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22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3 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
24 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25 駕駛、查車籍資料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顏 鸛 靚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